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慶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慶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本中心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吾愛吾家養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變更法人名稱
第二條：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 一、辦理老人養護業務。 二、辦理老人安養業務。 三、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外展服務。 五、承辦政府委託民間辦理之機構、方案或勞務等業務。 六、接受政府委託緊急安置老人、身心障礙者或遊民之收容業務。 七、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務。	第二條：本中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 一、辦理老人養護業務。 二、辦理老人安養業務。 三、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外展服務。 五、承辦政府委託民間辦理之機構、方案或勞務等業務。 六、接受政府委託緊急安置老人、身心障礙者或遊民之收容業務。 七、辦理其他符合本中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務。	配合法人變更，文字修正
第三條：本會事務所設於台南市安平區億載里永華十二街二十七巷十號。	第三條：本中心事務所設於台南市安平區億載里永華十二街二十七巷十號。	配合法人變更，文字修正
第四條：本會由徐富強、徐富榮先生捐助創辦，原始財產計新台幣壹仟零肆拾壹萬陸仟元整（如財產清冊）。	第四條：本中心由徐富強、徐富榮先生捐助創辦，原始財產計新台幣壹仟零肆拾壹萬陸仟元整（如財產清冊）。	配合法人變更，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任期為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長係專職，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其餘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任期為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長係專職，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其餘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中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配合法人變更，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或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 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董事長、董事如有前二項當然解任情事者，由本會通知主管機關，或逕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六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中心董事長或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 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中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董事長、董事如有前二項當然解任情事者，由本中心通知主管機關，或逕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配合法人變更，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七條：本會董事會職掌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本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七條：本中心董事會職掌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本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配合法人變更，文字修正
第八條：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八條：本中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中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配合法人變更，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第十條：本會為謀業務發展，得聘具有專知聲望之人士為顧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條：本中心為謀業務發展，得聘具有專知聲望之人士為顧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之。	配合法人變更，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並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董事會通過之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主管機關備查。前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應加附風險評估報告。 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董事會通過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本中心應建立會計制度，並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董事會通過之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主管機關備查。前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應加附風險評估報告。 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董事會通過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配合法人變更，文字修正
	第 十二 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依董事會決定之方針及賦予之職權綜理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聘任。	配合法人變更，本條次刪除
	第 十三 條：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業務： 一、行政組：掌管文書、典守印信、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護理組：醫藥護理、職能復健、生活照顧、衛生保健、休閒服務等服務。 三、社工組：個案管理、居家服務、家庭訪視、外展服務、諮詢轉介、資源運用等事項。 四、會計組：掌理預算、決算及有關會計等事項。	配合法人變更，本條次刪除

擬修正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第十四條：本中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中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中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條次調整。 配合法人變更，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本會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五條：本中心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本中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條次調整。 配合法人變更，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本會會計作業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應設立專帳以記載各項收支帳目及財務狀況。	第十六條：本中心會計作業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應設立專帳以記載各項收支帳目及財務狀況。	條次調整。 配合法人變更，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有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有關法定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十六條：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訂定，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各項程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訂定，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各項程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